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政府總部地下 4 號會議室

出席者：

羅榮生先生 (主席)

陳美娟女士

鄭麗玲博士

文路祝先生

何海明先生

葉偉明先生

關惠明先生

李美辰女士

李律仁先生

雷慧靈博士

倪錫欽教授

潘少鳳女士

任燕珍醫生

游秀慧女士

葉潤雲女士

馬富威先生 (秘書)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

張琮瑤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戴淑嬈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陳羿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梁振榮先生 康復專員

鄭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社會福利署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因事缺席者：

鄭發丁博士

鍾志平博士
李文斌先生
李香江先生
羅詠詩女士
黃永光先生
曾詠恆醫生

討論事項一：簡介《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與福利有關的措施

政府請委員就題為“簡介《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與福利有關的措施”的文件提供意見。委員提出以下問題／意見：

- (a) 政府應為社福界建立清晰的晉升階梯，並引入先進科技以提升行業形象。此外，確保晉升階梯獲得資歷架構認可也甚為重要；
- (b) 政府可為照顧者制訂全面措施，包括提供幼兒照顧服務、社區支援和津貼；
- (c) 政府可根據已知的資料(例如是否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拖欠公屋租金和家庭暴力記錄)，找出導致家庭悲劇的風險因素；
- (d) 醫院管理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兩者的服務之間應有更妥善的銜接。此外，政府應考慮如何解決法律方面的障礙，以便個人資料可用於提升服務的成本效益和促進醫社合一。政府宜設立長期護理辦事處，以促進醫社服務之間的銜接；
- (e) 政府可就推行應用樂齡科技的工作訂立基準；
- (f) 政府須審視市場所提供的優質安老服務是否足夠，而長者又是否有能力作出理性選擇；
- (g)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機制方面，是否有方法可避免出現大規模裁員的情況；
- (h) 安老設施的規劃標準應適用於私人發展項目。此外，應在市區重建項目內提供更多安老院舍；

- (i) 政府應繼續推廣年金計劃和促進其發展，為市民提供退休保障；
 - (j) 應加快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
 - (k) 政府可考慮提供誘因鼓勵鄰里守望相助，例如為年老的鄰居烹製食物，以支援送飯服務；
 - (l) 值得考慮更善用公共租住屋邨的貯物處所，以便為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提供空間；
 - (m) 應展開更多有關服務模式的研究，以構思創新方案來處理福利事宜。政府有需要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社區照顧服務，以及整合不同決策局／部門的工作，為日漸高齡的殘疾人士提供支援；
 - (n) 過度依賴輸入勞工或會減低年輕人加入護理行業的意欲，長遠來說會導致出現監察問題；
 - (o) 應擴大長者生活津貼的涵蓋範圍，以包括那些選擇移居內地的香港居民，而高齡津貼的申領資格則應下調至 65 歲；
 - (p) 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時，應聚焦如何確保資源用於預定範疇。此外，也應規定非政府機構須從所得津助中撥出一部分為專款項，用於薪金開支；
 - (q) 較諸保障私隱，政府應考慮更着重防止網上暴力行為；
 - (r) 政府可考慮檢討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有否被人濫用，特別是鑑於政府就該計劃的開支持續增加；以及
 - (s) 政府擬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的措施是值得嘉許的，但應審慎研究受託人的角色和法律責任。
2. 政府回應如下：
- (a)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正準備在二零一八年年中推出終身公共年金計劃，而據悉有些銀行和保險公司也推出了有關的商業計劃；

- (b)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承諾會提出修訂建議，就如何處理強積金對沖事宜諮詢持份者；
- (c) 社署會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商討如何整理有關高危／隱蔽家庭的資料，供社福界取用；
- (d) 社署正致力為護理服務業建立晉升階梯，以提升行業形象，並正研究推出新開辦屬資歷架構第四級的管理課程，供院舍督導人員修讀；
- (e) 社署會購買更多新的甲一級宿位，以增加供應符合甲一級標準的非資助安老宿位，供院舍券持有人入住；
- (f) 社署會繼續增加供應資助安老宿位；
- (g) 社署已盡力簡化特別計劃的行政程序；
- (h) 就送飯服務而言，人手是主要考慮因素，社署會繼續研究是否可擴大服務範圍；
- (i) 對於屬 65 至 69 歲這個年齡組別且又通過同一經濟狀況調查的長者而言，長者生活津貼所提供的津貼額，較原來的高齡津貼為高；
- (j) 社署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按照《施政綱領》所指明的範圍，全面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該專責小組快將展開有關工作；
- (k) 政府清楚了解，必須透過委託人(即智障兒童的家長)與受託人(即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簽訂的信託契約來明確界定有關各方的角色和責任。該信託契約會由律政司在充分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特殊需要信託的做法和經驗後擬備；以及
- (l) 勞福局已與社福界商討康復計劃方案顧問研究所涉及的範疇，並於建議邀請書內清晰訂明有關分工事宜。主要顧問會負責檢視宏觀事宜，而將成立的數個專責小組則負責研究特定課題。該等專責小組或會按需要另聘專家或顧問提供協助。